

#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税一稽罚〔2022〕154号

宜兴市润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2MA1T5FEA4Q）

经我局（所）于2022年01月02日至2022年06月20日对你（单位）（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龙泽苑一期土干商住楼106室）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应缴税金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检查，你单位税务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失联；注册地址为虚假注册；短期频繁申请领用、囤积发票；大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9.62%的上游发票被认定为虚开；购进货物、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增值税0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未做年度汇缴；银行账户有大量异常资金往来。因此认定你单位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开具的44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44393048.23元，发票税额合计7102888.47元，价税合计51495936.7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纳税人电话拨打记录，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实地查找的照片，证明，江苏省税务局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领票信息，江苏省税务局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查询的下游单位交易情况明细表、纳税申

报情况，银行账户流水明细等。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 60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6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